第六課 - 教會的聖禮：聖餐

教會的聖禮是主耶穌在世時所設立的禮儀，囑咐教會歷世歷代必須謹守遵行的，包括：浸禮和聖餐。這都是教會和信徒一起紀念主耶穌救贖的標記，因禮儀將真理表達出來，在信徒和非信徒面前，作美好的見證。

不同的教會對聖餐的意義，對領聖餐者的資格等，至今仍有不同的看法和立場。

聖餐有稱為主餐，亦有稱為主的晚餐，或擘餅紀念主，或紀念主的聚會。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（一）聖餐的設立
「聖餐」是主耶穌親自設立，並吩咐門徒要謹守遵行的。
<u>有關聖餐的經文</u>[1]：太 26：26-29；可 14：22-25；路 22：19-20；林前 11：23-26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（二）聖餐的意義[2]</td></tr>
<tr><td>（1）記念主耶穌過去為我們的罪所成就的救恩</td><td>為甚麼主耶穌親自設立聖餐，要我們記念祂？
聖餐主要是記念主耶穌為我們的罪所成就的救贖恩典（路22：19，林前11：23-26）
聖餐是記念主耶穌甘願捨棄祂的尊貴榮耀降生，更為我們的罪犧牲，受盡羞辱，死在十字架上，流出祂的寶血成就救贖我們的大愛。
因此，所有已經蒙恩得救和接受水禮的信徒，都應當經常遵守聖餐，以感恩的態度來記念主。
表明主的死：餅 - 代表主的身體；
杯（葡萄汁） - 代表主的血，杯亦代表主與我們設立恩典之約。</td></tr>
<tr><td>（2）提醒我們現在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</td><td>聖餐亦是為要提醒我們現今的生活、行事為人（林前10：16-17，11：27-29）
保羅在（林前11：28-29）提醒信徒在守聖餐時，要繼續不斷省察自己，先認清自己的罪，免得吃喝自己的罪。
因為我們是蒙恩的人，主耶穌已經代替我們死和復活，我們就當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（弗4：1）。
我們已經不再是罪的奴僕了，所以不應再自陷於罪中，因為若這樣做等於將主耶穌重釘十字架。</td></tr>
</table>

[1] 蘇穎智、蘇李嘉慧，《新生命與新生活》（香港：種籽出版社有限公司，1992），頁 33。

[2] 同上，頁 36。

（3）等候主的再來	主耶穌說：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，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。」（太26：29） 主應許：祂必要再來，並且要與我們在神的國裡，喝新的杯。每逢我們守聖餐時，應繼續不斷提醒自己：主快再來。 好叫我們更有智慧地善用每一個事奉和傳福音的機會，並好好預備自己、儆醒、禱告，等候主的再來。
（三）誰可領受聖餐？[3] 有些教會只容許他們教會的會員，或已受浸的信徒參與聖餐；但有些則准許任何信徒領聖餐。到底聖經在這方面的教導如何？	
（1）領聖餐者是已蒙恩得救的信徒	主要根據有三點： （i）**早期教會的榜樣**，那些領聖餐的人是已經接受洗/浸禮的人（徒2：41-42、46）。所有「信的人」同在一處擘餅、守聖餐。 （ii）**基於聖餐的意義**，擘餅聚會也是教會肢體生活的具體表現，還沒有受洗/浸歸入基督身體的人，無法領會聖餐的真正目的和意義（林前12：13）。 （iii）**聖經特別提醒我們，在領聖餐前必須對付自己的罪**，保羅在（林前11：27-29）提醒信徒，在領聖餐前，必須省察自己，有沒有一些不討神喜悅的罪，要立刻承認求神赦免，因為神是聖潔的，到神面前的人必須聖潔。同時，「人吃喝，若不分辨這是主的身體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。」 因為不分辨是主的身體，就是人用一種輕慢的態度，把聖餅當作一般的餅，沒有思想這餅是代表主耶穌為我們的罪而捨的身體。 從以上三點原因，還未得救的人領聖餐是毫無意義的。教會應強調，我們十分盼望慕道朋友有一天也能和我們一同領受聖餐記念主，因為主的心意，是叫萬人都得救，不願一人沉淪（彼後 3：9）。
（2）領聖餐者應恆切聚會	在（徒 2：44-46）記載，領聖餐的人是那些「都在一處」或「同心合意恆切在殿裡」的信徒。 教會應提醒信徒，平常不參加敬拜聚會，只在聖餐時才出現，是不能討神喜悅的（來 10：25）。

[3] 同上，頁 37-38。

（四）聖餐的程序[4]

根據主耶穌在（太26：26-30）和保羅在（林前11：23-26）的記載，當時教會守聖餐的程序如下：

（1）先說明聖餐的意義和提醒信徒要在領聖餐前省察自己；

（2）拿起餅來，祝福，為信徒感謝神的恩典；

（3）擘開，象徵基督的身體為我們擘開，所以我們要記念主為我們死；

（4）遞給門徒，表示祂的身體是為每一個信徒，同時，我們得着了，也要將這福音與人分享；

（5）一同吃主的餅，一起存感恩的心領受；

（6）為杯裡面的葡萄汁（象徵主為我們的罪流出的寶血，使我們的罪得赦免）祝謝，獻上感恩的心；

（7）分杯；

（8）一同喝主的杯；

（9）禱告或唱詩感謝主、讚美主。

（五）領受聖餐時應有的態度（林前11：26-29）[5]

（1）以虔誠和預備的心來參加。

（2）用禱告的態度，感謝主耶穌為我們所成就的救恩。

（3）用謙卑的態度，省察自己，求聖靈光照並且認罪悔改。

（4）懇切求神賜力量來活出主內信徒合一的見證，等候主的再來。

實踐應用

在您受浸後，將可以領受聖餐，您對將可以領受聖餐有甚麼感受和持甚麼態度？

您認為守聖餐對您的屬靈生命有甚麼意義和影響？

[4] 同上，頁 38-39。

[5] 蘇文隆牧師主編，《新造的人-受洗班課程》（美國：台福傳播中心，1997），頁 94。